

# 2018 年度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4日-6月26日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2018年度教学业务费、教育专项经费、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经费、设施设备购置费、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等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为：从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的申报、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对重大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根据各项目的重要性和资金权重，现场抽查了教学业务费、教育专项经费、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经费、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等 4 个项目，抽查资金总额为 2105.48 万元，抽查比例达到 94.33%。

针对抽查的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听取学校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结果公示等项目的执行资料；检查了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了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湘发〔2007〕1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07〕14号）、《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长政办函〔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为扩大教育

资源，增加办学能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长沙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67 号）、长财教指〔2017〕074 号、长财教指〔2017〕092 号、长财预〔2018〕001 号、长财预字〔2018〕027 号、长财预字〔2018〕032 号、长财预字〔2018〕042 号等立项文件，设立了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专项经费。

##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 **1.教学业务费**

教学业务费是指由学校集中统筹，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由学校教学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和使用的日常教学工作所需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费、电话费、水电费、专用材料费等。

### **2.教育专项经费**

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补充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以及其他经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项目。

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教育专项经费主要安排了学校田径运动场及篮球场维修改造、室内水磨石地面打磨与维护项目、科技创新 3D 打印室项目、音乐教室建设项目、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足球场改造项目、名师工作室经费、阳光服务中心等

提质改造、生活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费用。

### **3.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经费**

为完善办学条件，改善学生寄宿条件，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初步确定建设项目报请长沙市教育局审批。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学生宿舍热水管理系统、空调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将铁皮柜更换为6门木柜，每间寝室增加毛巾架，对寝室内厕所门、浴室门进行维修。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天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时间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30天内，2018年10月17日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 **4.设施设备购置费**

学校新增设备购置项目支出，主要包含广播-高考标准化考点建设费用、购买访客记录一体机费用、采购高考专用设备、购买投影传输设备、多功能教室会议室设施设备购置。

### **5.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项目属于往来款项，学校收取学生、教师就餐 IC 卡充值款以后缴存给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再根据每月学生在食堂、超市、医务室等场所实际刷卡消费金额拨付给对应托管公司。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安排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专项经费 2231.94 万元，到位资金 2231.94 万元，当年使用金额 2076.2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3.03%。长郡梅溪湖中学项目资金共涉及 5 大项目，具体安排与到位执行情况如下：

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执行率
教学业务费	708.04	638.66	69.38	90.2%
教育专项经费	171.5	169.57	1.93	98.87%
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经费	237.79	185.0	52.79	77.8%
设施设备购置费	126.46	101.38	25.08	80.17%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988.15	981.67	6.48	99.34
合计	2231.94	2076.28	155.66	93.03%

资金结余原因：

1.教学业务费：2018 年部分教学业务未开展，且学校厉行节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开支。

2.教育专项经费：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074 号），下达长郡梅溪湖中学照明教室改造 6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0.07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开支。

3.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经费: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款尾款未到支付期限,学生计算机房改造项目暂未启动。

4.设施设备购置费:学校厉行节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开支。

5.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财政年终关账在 12 月 25 日, IC 卡结账日期是 12 月 31 日, 存在时间差, 12 月 16 日-31 日账在 2019 年 1 月结算, 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二) 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长郡梅溪湖中学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制定了《长郡梅溪湖中学财务管理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预算管理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食堂财务监管制度》等制度, 由学校财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 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 对学校专项资金行使全面管理职责及财务核算工作。

长郡梅溪湖中学依据以上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2018 年教育专项经费**

评价小组对专项经费支付凭证、各项目归档资料进行抽查, 对各项目的现场实地查看, 长郡梅溪湖中学按照《长郡梅溪湖

中学财务管理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部分项目。如：

1.田径场运动场及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项目的实施单位对学校田径场运动场及篮球场维修改造，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2.科技创新 3D 打印室项目：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湖南英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人，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按一般验收程序验收合格。

3.音乐教室建设项目：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湖南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人，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还未进行竣工验收。

4.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市级学校建设项目，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长沙舒适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货物供应商，将学校 4 栋教学楼 73 间教室的原有照明系统更换为 LED 光源护眼黑板灯及教室灯，项目已经完成并经检测验收。

5.学生宿舍提质改造项目：该项目为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湖南天祚科技有限公司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项目的中标人，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验收专家的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为合

格。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支付了该项目第一笔款项 159.45 万元。

## **(二)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长郡梅溪湖中学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湖南青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由该公司配备充值人员、财务记账人员负责一卡通日常工作。一卡通充值人员负责一卡通资金存入非税局统一管理，一卡通财务记账人员负责将系统导出的教职员工、学生刷卡消费的餐费、医药费、热水空调费等数据经由学校财务人员审核后，走完青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报账流程和学校的签字报账流程，交学校财务室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直接支付。一卡通财务记账人员全面负责一卡通资金的收支存账务管理，每月出具一卡通报表交学校财务室监督管理。2018 年学校全年共上缴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充值款 988.15 万元，实际拨付给托管公司营业款 981.67 万元。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长郡梅溪湖中学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 号）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郡梅溪湖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依



据上级部门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学校专项资金的范畴、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使学校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有据可依。

## **（二）采购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郡梅溪湖中学招标制度》，该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1、工程类在 5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服务类在 10 万以下，货物类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学校自行组织招标。

2、工程类在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服务类在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货物类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由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

3、工程类在 100 万以上，服务类在 20 万以上，货物类在 50 万以上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在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 **（三）食堂及“一卡通”管理制度**

制定了《长郡梅溪湖中学食堂财务监管制度》、《长郡梅溪湖中学一卡通日常管理工作流程》、《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食品卫生安全考评管理办法》、《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满意率测评办法》，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用餐安全。学校还不定期组织学生对餐饮服务满意率测评，从食堂饭菜价格、饭菜味道、餐具卫生的消毒状况、服务态度等多方面了解

学生及老师对学校食堂的满意程度及相关建议。

评价小组经抽查相关凭证和项目档案，认为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提高了学校教学质量

长郡梅溪湖中学 2018 年本科一批上线率 85.11%，本科二批以上上线率 97.56%，一本上线率较 2017 年增加 18.45%，二本以上上线率较 2017 年增加 5.71%，二本以上上线率远远超出省平均水平。肄业年级学生期中、期末考试学科合格率为 87.2%，高二学考合格率 100%。初三中考成绩 6A 人数 173 人，总人数 811 人，中考 6A 率达 21.33%。获得高中学科奥赛一等奖 14 人（期中信息学 9 人，生物 3 人，物理 1 人，化学 1 人），较 2017 年增加 3 人。

### （二）提高了学校素质教育质量

长郡梅溪湖中学在 2018 年全国青少年游泳 U 系列比赛中取得 6 个第一名、6 个第二名、3 个第三名，在 2018 年中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暨全国小学生游泳夏令营中取得 2 个第一名、6 个第二名、4 个第三名。在开展“校园大课间啦啦操暨经典咏流传进校园”活动中，荣获“全国校园大课间啦啦操推广实施单位”称号，在 2018 年长沙市中小学建制班合唱比赛中荣获高中组一等奖，在 2018 年中国中学生武术锦标赛暨全国小学生夏令营中，

获得优秀运动队。在长沙市中小学校园文化艺术节美术比赛、三独比赛中 55 人荣获一、二等奖。

### **(三) 提升了办学条件**

2018 年学生宿舍进行提质改造，新建热水管理系统、空调管理系统，改善了学生的住宿条件。在科技楼新设 3D 打印室，启迪学生思维，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对教室照明进行改造，保障学生视力不受不良照明的影响，保障学生体质健康，为教育教学应用提供良好的基础服务。

## **七、存在的问题**

### **1.部分项目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阳光服务中心、道德讲堂、105 阶梯教室提质改造的项目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验收方式及意见”一栏未勾选验收方式。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验收方式及意见”一栏未勾选验收方式，验收结论性意见也未填写，且供应商和采购单位意见一栏未填写日期。

### **2.合同条款欠规范，招投标档案资料审查不严**

在音乐教室建设采购项目中，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而合同的开工日期为 5 月 14 日，即先开工后签合同。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名单抽取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但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评审专家就已经在推荐供应商意见书上签字。

### **3.工程类项目财务决算工作推进缓慢**

学校音乐教室建设采购项目，2018年10月竣工验收，至现场评价日2019年6月25日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能及时登记入账。

根据《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完善项目结算资料并送审，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项目款项的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作为政府确定投资回报、财政资金拨付和固定资产移交的依据。

### **4.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长郡梅溪湖中学2018年度学生宿舍提质改造与学生计算机房改造预算为237.79万元，实际开支185万元，预算的执行率仅为77.8%。

### **5.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达标**

学校2018年音乐教室建设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合同应在2018年4月28日前签订，但是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合同工期定为60天，即应为7月14日验收，但实际验收时间是2018年10月，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执行完毕。

## 八、相关建议

###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

严格按合同执行工程验收程序，验收资料必须完整填列验收日期、验收意见、验收方式，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 2.加强合同条款规范性审查，防范风险

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条款逐条查看，仔细甄别，必要时请法律顾问进行合同审查。

### 3.加快工程类项目决算推进

在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下，学校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要大力推进项目财务决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和项目投资金额，将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完整的反映学校资产情况。

### 4.提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

建议学校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将各项目的项目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5.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建议学校加强项目的管理工作，规划项目实施的进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标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更为公平、高效的实施完成。

##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郡梅溪湖中学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推动了长沙义务教育

事业健康发展，改善了长沙市办学条件，拓展了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升了长沙市教育质量。专项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规范，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资料较齐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8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 日